

研究論文

內捲化的跨國移動： 來台印尼爪哇女性移工的道德經濟學

龔宜君

龔宜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e-mail: ickung@ncnu.edu.tw）。作者感謝學刊審查人與編委會在審稿過程中給予的具體指正與建議。同時也感謝林佳鈴小姐在蒐集資料過程的諸多協助。

收稿日期：2013/9/12，接受刊登：2014/6/25。

中文摘要

本篇文章的目的，試圖分析爪哇農村女性一再地捲入跨國移動的原因；並尋找一個適切地討論有關行／能動者跨國遷移的解釋，希望能同時掌握個人層次與地方特殊性的結構因素，尤其是影響人類行動之微觀與巨觀力量的接合過程。相當程度來說，決定個人的移動與再移動的契機，是在特定時間與地點上；在這樣的時空中會形塑出一個人們生活與互動的情境式秩序，人們也是在這樣的秩序中計算／選擇行動的可能性。作者想強調的是，人們是在物質與關係性結構場域中行動的，是被鑲嵌的能動者。在具體的研究過程上，本文從形塑爪哇農村家庭貧窮生活環境的政經結構出發，探究在台的爪哇女性移工從事跨國的低階薪資勞動時，她的道德義務與道德權利是如何貫穿在地方的物質條件、性別和親屬關係之中影響了家庭「道德經濟」的運作，進而形成了內捲化之跨國移動的後果。論述的焦點則是放在爪哇女性移工的來台過程、薪資的使用方式與目的，以及其所反應的移工能動性與性別文化、家庭道德經濟之間的關係。

關鍵詞：女性移工、爪哇農村、道德經濟學、內捲化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volution:
The Moral Economy of Javanese Female Workers in Taiwan**

I-Chun KU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uthor analyzes determinants that promote the “involution” of rural Javanese women into transnational employment, arguing that it is informed not only by individual agency, but also by locally dominant soci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The determinants of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movements are established at specific times and in specific places by creating situational orders within which individuals think, interact, and choose. According to this view, actors serve as embedded agents operating within material and relational structural fields. I therefore also examin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Java to determine how the moral obligations and moral rights of Javanese migrant women revolve around the moral economies of families, thus contributing to the involution of Javanese rural women in transnational movements. Last, I analyze how income control and income allocation priorities reveal the agency of Javanese women when challenging the moral authority of parents and husbands.

Keywords: female migrant worker, rural Java, moral economy, involution

一、前言

據勞動部2014年5月的統計資料，在臺灣的外籍勞工人數共有510,716人，其中印尼勞工220,572人佔43%，是第1位；而來臺灣工作的印尼勞工以女性為主，人數有175,822人（79.7%）（勞動部 2014），主要從事看護的工作（家務移工）。這些印尼女性移工許多都不是第1次出國工作，我的受訪者Tia已是第5次出國工作，她曾經到過新加坡、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及香港，目前在臺灣，之後她還想去澳洲工作。在整理印尼爪哇女性移工訪談稿的過程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她們長時間游移在海外不同的國家工作；而且幾乎每個人都說結束這次的勞動契約後還要再出國工作。她們為什麼需要不斷地出國工作呢？基本上，相對優厚的薪資結構是引發爪哇女性從事海外工作的主要動機；同為家務勞工，2009年在印尼的薪資只有約新台幣950元左右（林慧蓉 2010: 7），相較於臺灣家務移工的最低薪資15,840元，相差了10多倍。此外，多數的受訪爪哇女性移工也都表示，在家鄉無法找到工作或是工作不穩定。如果以表面上的推拉理論邏輯來看，爪哇女性出國工作，可以說是為了印尼沒有而移出國才有的勞動所得。

但是，比較不容易看清楚的是，她們「選擇」出國工作的過程與目的？以及為什麼需要一再（多次）的出國工作？這個問題，可以有不同的思考線索，可以從行動者的角度或者是結構的因素來發問。以行動者的能動性角度來問，她們選擇長時間從事跨國的低階家務勞動，是經歷過什麼樣的主體協商過程？而賺錢的目的又是什麼？臺灣引進低階外籍移工以來，不論學者或是民間NGO組織都曾嚴厲的批判臺灣雇主給予外籍移工的勞動條件太過惡劣。問她們，在臺灣工作很辛苦，為什麼還選擇來臺灣？她們大都很直觀的回答，來臺灣工作可以賺到錢，在家鄉辛

苦也賺不到錢。許多爪哇移工早已知道來臺灣工作其實很辛苦的，她們卻笑著回答說，「不累，不累，我們第一想賺錢，不管累不累」；那是什麼樣的期望、焦慮與價值形塑了這樣的選擇？另外，賺錢的目的是什麼呢？她們出國賺的錢，又花去哪了？為什麼需要一再地出國？要多少才夠？才不需要再出國了；這些問題的答案可能就要跳脫表面推拉因素的解釋，而自爪哇女性移工的生命經驗中尋找一個更貼近真相的答案；這是本篇文章試圖回答的焦點之一。另外，從結構的觀點出發，我們可以提問，印尼爪哇農村到底有什麼問題，讓這麼多農村女性即使再辛苦也賺不到錢，因而必須一再地出國討生活？爪哇農村是否存在著結構性的剝削或社會機制，形塑出物質與文化上的壓力使得農民家庭的女性不斷地被捲入游移的跨國勞動過程中？

臺灣學界對來台跨國移工的研究，目前主要的研究成果是在引進跨國移工的仲介／制度的討論（藍佩嘉 2005；藍佩嘉 2006；王宏仁、白朗潔 2007；曾嫵芬 2004），以及與之相關的移工勞動條件／過程與移工作為勞動主體之認同／抵抗的討論（藍佩嘉 2002；藍佩嘉 2006；王志弘 2006；吳挺鋒 2002）。這些研究成果，其研究途徑有的採用政治經濟學的制度／結構觀點來探究東南亞移工的引進制度，有的則傾向以行動者能動性的觀點來討論移工作為勞動主體的認同、抵抗與消費等。基本上，以上的研究提供了我們有關移入地臺灣的政治／經濟／社會與跨國勞動者之間互動關係的知識；但對於影響人們進行跨國移動同等重要的移出地，我們所得到的訊息相當有限。而本文更關切的是印尼女性移工多次出國從事低階家務工作的原因，雖然文獻不多，但也有些研究成果與共識。例如，相關的研究均指出家庭因素是印尼女性從事跨國勞動的原因，一方面，有些女性是為了父母、孩子或家庭生計而出國工作；另一方面，印尼女性到國外工作是為逃離家庭的限制，尋求自我解

放（Hugo 2002: 173-174；藍佩嘉 2008: 177-196）。研究者也指出對現代都會生活的想像與害怕失去中產階級都會生活而回家種田，也是影響印尼女性出國與再次出國工作的原因（藍佩嘉 2008: 177-183；Borch 2008）。這些研究呈現了印尼女性性別化的移動圖像，指出印尼女性的跨國勞動是與家庭、自主性與現代性脈絡之間有著因果關係。基本上，上述研究對於印尼女性從事跨國勞動原因的討論，是相當依賴印尼女性移工自我經驗／意圖的表述與詮釋；但是，這些自我經驗是如何在特定的社會空間中被形塑？行動的意圖又是如何在特定的社會文化與過程中實作？產生了什麼樣的結果？則是已有的研究較少論證的。而本篇文章的目的，是試圖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上尋找一個適切地討論有關個體行／能動者跨國遷移的解釋，立基於地方知識之上行動的研究，希望能同時掌握個人層次與地方特殊性的結構議題，尋找影響人類行動之微觀與巨觀力量的接合過程；尤其是移出地印尼爪哇農村／農民的親屬關係與經濟結構所形塑的社會形構；而這樣的社會形構對促成爪哇農村女性一再地捲入跨國移動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相當程度來說，決定個人的移動與再移動的契機，是在特定時間與地點上；在這樣的時空中會形塑出一個人們生活與互動的情境式秩序，人們也是在這樣的秩序中計算／選擇行動的可能性。我想強調的是，人們是在物質與關係性結構場域中行動的，她是被鑲嵌的能動者（embedded agents）（Katznelson 2005）。

二、相關文獻討論與研究觀點

（一）爪哇女性、工作與家庭道德經濟

有關對印尼爪哇女性「志願選擇」從事低階薪資勞動之行動的解

釋，Diane Wolf曾批評一種以家庭的經濟策略和功能出發的論點，在這樣的論述中，家庭經濟資源的匱乏促成了「孝順」的女兒外出工作以換取經濟資源來維持家庭的再生產。基本上，這是以犧牲小我完成家庭大我的「利他」論述來說明女性選擇接受苛刻之勞動條件的原因。Diane Wolf對爪哇和臺灣女工的研究發現，父母指揮女兒勞動力和控制她們工資的能力是一個經驗問題，在特定的文化背景之間內容和答案有很大的差異：在爪哇的例子中，女兒要去哪裡工作，受訪的父母回答是女兒自行決定。爪哇女兒去工廠工作的目的，Wolf指出不是為了家庭經濟，而是個人的社會／經濟因素，例如，朋友很多已在工廠工作，皮膚較白，或為了能擁有屬於自己的香皂（Wolf 2001: 375-376）。Cynthia Enloe在討論全球女工往城市遷移進入世界工廠，成為低薪資，勞動紀律嚴謹，工作環境差的「世界工廠女兒」時也曾說過：「不只是為了薪資，也是為了實現某些更複雜的社會目標，沒有女性自己的需求、價值觀和憂慮，全世界的生產線都得停下來。」（Enloe 1990: 16）Wolf也指出，當臺灣女兒將50%-80%的薪資匯回家時，爪哇的女兒則是自己控制自己的薪資所得；並強調「孝順的女兒」是期待（expectation），而不是規則（rule）。Wolf的研究指出了，爪哇女性的相對自主性和亞洲女性／兒的溫順從屬的形象不太一樣；相當程度來說，她試圖要挑戰的是一種浪漫的家庭道德經濟觀，即貧窮家庭成員之間的機械連帶（mechanical solidarity），家庭關係沒有衝突，只有凝聚與一致性。在此種家庭道德經濟觀中，農民和半無產階級家庭通常被假定為一個「完全合作的單位」（功能上）且擁有自己的道德經濟，以利他主義支配家庭生活，驅除自私自行爲；她認為這樣的觀點忽略了家庭內的權力關係，包括支配與從屬，衝突與異議。也就是說，Wolf認為不應以過度整體主義的途徑來分析家庭成員的行動，而強調家庭成員的經濟行爲是彈性的，必須被分

析而不是被假定（2001: 378-386）。

Wolf的研究觀點應該也可以放在爪哇女性跨國移動的脈絡中來討論，行動者的主體性與能動性是必須要被注意與分析的。在類似的觀點中，Borch分析了印尼女性移工為什麼不想回家而一直留在新加坡工作，她發現只要跨國移動過程持續，新的理由會讓移工留在國外的時間更久；例如，家中有新增的消費需求和新的期待。另外，Borch也指出，有的印尼女性移工是自己不想回去了，因為害怕會失去現代／中產階級式的生活方式；例如，她的受訪者就提到，「大多數的爪哇女性移工回鄉買地後，錢就花完了，就在田裡工作，但是我不要再到田裡工作」（Borch 2008: 211）。而Constable研究在香港的菲律賓女性移工面對回家的矛盾情結時，也提到回家並不是件簡單的事，首先回家會失去收入；而更重要的是回家後如何「融入」（fit in）已經不再相同與熟悉的家？她的研究發現，對已經長期在香港工作的菲律賓女性移工來說，菲律賓的家可能是她們情感的重心，但她們也可能經驗到香港作為滿足（satisfaction）的來源，在這個地方她們可以參與一些對其自我認同來說是有意義的活動。身體回國（physical return）和心向故土（attachment to land）是有衝突和不一致的（Constable 2004）。

雖然，在許多有關跨國女性移工的訪談中，很多女性會說是為了家庭而不是自己繼續留在異國；但是，Constable認為大家之所以都這樣回答是因為，這個答案是大家比較容易接受的；例如，家裡需要錢是最簡單易明瞭的答案。她也強調，經濟動機當然是移工留在國外的首要因素；但經濟動機也隱晦了其他不舒服的，社會比較不能接受的，但同等重要的因素；例如，她的研究對象菲律賓女性家務勞動者，只要有人說被香港的五光十色所吸引，想留在香港，馬上就會被人糾正，「我們是來工作，不是來玩的」。而另一個也比較會被大家接受的答案，是和家

庭義務和盡孝道有關；幫助家庭，這是菲律賓文化高度重視的價值，被認為是榮耀和值得稱許的，因為一個女兒犧牲或延遲了她自己的婚姻，爲了父母和兄弟到國外工作。但這也忽略了，女性外出工作，可能是爲遠離父母，婆家，丈夫和孩子——總之，家裡存在一些惱人的事，讓跨國女性移工不想回家。

上述幾位學者的論點，讓作者重新思考了女性、工作與家庭道德經濟之間的關係。首先，提醒了作者女性作爲「家庭道德經濟」共同體一員，她們並不是完全只有大我而沒有自我；作爲一個好女兒／妻子／母親的認同與自我的主體認同之間的協商是必須進一步分析的。在本文的研究中，的確也看見了印尼爪哇女性移工家庭內部衝突以及女性移工對跨國移動與薪資掌控有著高度自主性；但同時也看到爪哇女性移工會地寄錢回家幫助原生家庭；我們要如何解讀這其中道德經濟的成分呢？女性有擁有高度的相對自主性可以自由移動與控制自己的收入，但同時也選擇將薪資使用的優先性給予家人而不是自己，這種實踐利他的家庭道德經濟實作是如何可能的？而其實際內容是什麼？反應什麼樣的主體認同？是本篇文章想要進一步討論的焦點。

其次，上述的作者們針對利他式家庭道德經濟觀的批評，作者認為其實也隱含著對父權制度形塑出過度社會化之從屬女性的批評。Constable提到在菲律賓的文化中，家庭義務和盡孝道有關，幫助家庭，是菲律賓文化高度重視的價值，也促成了菲律賓女性必須去實踐家庭道德經濟；但女性仍有屬於她自身的想法與需求，只是受制於父權制度的壓力，仍需以家庭道德經濟因素來掩飾自己留在香港的真正原因。而Mills的研究也指出，泰國小乘佛教（Theravada Buddhism）的功德文化要求泰國女性，相對於男性來說必須擔負更重的家庭的責任，做一個父母眼中的「好女兒」。雖然，泰國佛教的父權體制規範著女性對家庭道

德經濟的實踐；但Mills對來自泰國東北的曼谷低階／底層女性移工的研究也發現，泰國女性在作為實踐家庭道德經濟的「好女兒」主體之外，也有自己想成為「摩登女人」（modern woman）主體的需求與焦慮；她們必須在好女兒與摩登女人的主體地位之間協商出可行的行動策略（Mills 1999: 1-19）。也就是說，即使是徘徊於父權制度索求從屬／他律（heteronomy——依外在決定行事）的性別主體，也會試圖建立自我的性別主體，於是必須透過不斷的主體間協商以面對家庭道德經濟的實踐要求。

最後，上述幾位學者的研究，都提到了主流的道德規範在行動者身上的烙印過程，進而影響了行動者的選擇、判斷與行動。我們可以看到在女性身上，附著了一種由上而下經由權力強制而產生的義務性道德觀，這可以說是Durkheim式的觀點，道德作為社會的產物，是協助社會控制的成就（Bauman and Tester 2004: 61），「分內應為，不能不做」（蔡錦昌 2005: 67）。也就是說，女性對家庭道德經濟的實踐，很大部分的原因是來自外在的道德規範內化而形成的義務感；但是，我們也看到底層女性則並未完全臣服外在的道德召喚而掙扎於外在規範與自我需求之間。只是，當底層女性在追求有違家庭共同體的經濟利益而專屬自我的利益時，有著來自義務壓力與自我需求之兩難而產生的緊張與焦慮；那印尼爪哇女性與家庭道德經濟之間的關係又如何呢？

（二）爪哇的性別文化與家庭道德權利、義務關係

印尼的爪哇，Geertz曾經用這句話來形容他在爪哇的研究地點——外借來的現代性碎片與疲憊不堪的傳統遺蹟的一種詭異的混合（Geertz 2009: 89）。1960年代中期蘇哈托開啓了新秩序時代的印尼，雖然強調

男主外女主內的國家政策混合著伊斯蘭的性別文化作為官方性別意識形態的主導原則，不過原生文化中的雙系親屬制仍是爪哇人家庭日常生活中實作的重要準則；伊斯蘭作為一種法律體系，幾乎對爪哇社會生活沒有太大的影響（Geertz 1961: 77）。雙系親屬制的特徵是，財產與家庭權威是雙系繼承；一般都是小家庭，婚後的居住地點，由新婚夫婦自行決定，但大多數以「從妻居」為主。在家中，丈夫並沒有至上的權威，女性在家中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她們通常會從事家戶外的經濟角色（Geertz 1961: 46）。印尼爪哇人，他們財產所有權的體系是非常個人主義式的（individualist）；父母、夫妻與子女間的財產所有權區分的非常清楚，即使是父母也無法支配孩子自有的財產，女孩和男孩可以平等的繼承土地和財產（Geertz 1961: 3, 47; Clammer 1996: 22-24）。而前文Wolff的研究，也指出爪哇女性在家庭中擁有其相對於父母的自主性。

如果，爪哇女性移工一直寄錢回家幫助家人，並不是因為一個外在強制性的道德規範要求，那我們是否有一個比較適切的方式來看待家庭道德經濟的實踐呢？道德經濟一詞出現於1830年代，是相對於政治經濟學的觀點，其中的經濟關係是按照非貨幣原則來調節，不同於自由市場之原則。E. P. Thompson引用了Paul Greenough的論點認為道德經濟的理想型，指的是各社會群體與各個人之間的交換關係，在這些關係中，對交換對方福利和價值的考量，優先於自己得利的考量；而社會群體成員關係取代貨幣價格成為權利的基礎。道德經濟與不平等和正義的社會辯證也有關，而且不同的地方文化、習慣有著不同的形構。例如，孟加拉的農民遇到糧荒危機時，他們沒有騷動，而是死在街頭上，就在穀物堆滿到門外的糧店前，他們靜靜地餓死，沒有對他們的統治者製造過秩序問題。（Thompson 2002: 350）。但是，在歐洲的傳統中饑荒引起的農民暴動是既向外又轉上，因為他們認為在經濟共同體中，每個人對其他

人的經濟生活負有責任和義務。農民的「義憤」是因為有人在生死存亡之際牟取暴利，侵害了別人最基本經濟生活的權利，他們的抗議傳遞著「道德」指控，也表達了窮人的道德經濟學（Thompson 2002: 343；潘美玲 2011）。而James Scott在*The Moral Economy of Peasant*一書中，用現象學的分析方式，討論東南亞的農村經濟共同體中農民的正義／剝削觀，農村中的地主和佃農什麼樣的行為才是符合正義原則的道德經濟。他發現對農民來說，正義的原則是建立在維生（subsistence）邏輯上，是以消費者而不是生產者的角度來看待農村共同體的正義與剝削。對佃農來說，剝削不是量的問題，即作為生產者被拿走多少的問題，而是作為消費者，為維持其生存所需還剩下多少的問題，他們所考量的是維生安全第一的邏輯（Scott 2001: 36）。生存的基本保障及生存倫理發展成農民的道德權利，所有人都應擁有生存的權利合理化了他們的反抗行動。Scott曾提到一個蠻有意思的觀察，「從農民日常生活食物攝取中也許可以推演出他的政治活動」（2001: 242）。

從E. P. Thompson和James Scott的研究，我們可以發現道德經濟是與正義、人際、社會關係、經濟利益相關的概念；而在道德經濟的領域不只有義務與責任的規範，如前文所提到的父權體制中女兒／女性對家庭經濟有著利他的道德義務（moral obligation）與責任，還包括相應的作者稱之為道德權利（moral right）的規範，而這主要是基於正義的原則，去回應誰應該享有何種權益？有了道德義務與權利這樣的概念，讓我們可以一種關係性的動態觀點來討論人類生活最基本的共同體中——家庭成員的經濟行動，也更可能將家庭成員中女性的能動性帶進來討論，她們不只是被動的盡義務，有時也會主動的行使權利；而她們行使權利時是有著相應的道德考量。如在本文爪哇女性移工的研究上，發現爪哇女性在對家庭經濟付出道德義務的同時也有她自身道德權利觀與實

踐方式，例如，對父母比較傾向以利他原則來實踐其道德義務。雖然，爪哇女性移工可以利他地為父母付出薪資所得；但是，所得的支配與分配的方式是她的權利。而對丈夫則較傾向以互惠／互相原則來實踐其道德義務，共同出資養育孩子與負擔家用；各自支配各自賺的錢，以及，只要先生有外遇危及到家庭共同體的利益即離婚，都是她應有的權利。在本篇文章的微觀層次上，即嘗試以爪哇女性移工在家庭經濟中道德義務與道德權利的實作來討論其一再地捲入從事跨國低階家務勞動的原因與過程。

（三）爪哇農村發展與女性勞動

Hart在1986年的文章中指出爪哇這個全世界農村地區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大多數的村民，被擠壓進不斷縮減的土地，他們是極度貧窮的，只有少數人可以擁有自己的土地來滿足簡單的維生所需；他根據世界銀行的報告，指出爪哇農村的貧窮指數高於全印尼的平均數，爪哇居住人口占印尼家戶人口的55%，這其中有77%是貧窮家戶（轉引自Wolf 1992: 31）；另外，根據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經濟組2008年的資料，當時印尼全國有230,000,000萬人，其中187,800,000人每日收入不足2美元（其中69%生活在鄉村，64%投身於農業，55%未達基礎教育水準），只有10%的人口每月收入可以超過2,500,000盧比（約新台幣8,250元），印尼有將近五成的人民，其收入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所需（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經濟組 2008）。在這樣的環境中，貧窮的根扎的很深。

Clifford Geertz曾分析爪哇地區農民貧窮的原因，他於1950年代在東爪哇從事田野研究時，發現爪哇的農業生產無法因應人口的成長，而發展出爪哇農業停滯（static）發展的農業內捲化（Agricultural

Involution) 理論。他的研究回溯至1830年荷蘭殖民政府Van den Bosch總督在爪哇實施強迫的「種植制度」(Culture system)¹，在此制度中荷屬東印度殖民政府徵收水稻田(sawah)地區，改進灌溉水利系統，擴張「種植制度」的蔗糖種植面積，因為蔗糖所需的生態環境與稻米相似，結果也促成了稻米產量的增加，可以養活更多人去提供蔗糖產所需的勞動力，進而發展出一種米糖共生的生態體系。Geertz反諷地稱這種米糖共生的農業生態為令人喜悅的對稱(pleasing symmetry)，只要稻米密集化的耕作能提高總生產量趕上人口的成長，這種共生關係便能存在，米作為農民維生所用，糖則用來繳稅，農業生態體系便能維持；由於殖民者不允許農民脫離維生部門，貿易與工業是外來移民的工作，農民沒有其他出路，只能加入米糖種植行列之中。在有限的資源和人口競相捲入的壓力下，每個人不斷地分食這塊餅而無法累積資源，餅愈分愈小，出現了爪哇農村共貧化(shared poverty)的現象；Geertz認為爪哇農村這種共貧化的原因，就是農業內捲化/密集化的結果(1963: 52-82)。Geertz借用人類學者Alexander Goldenweiser文化內捲化(involution)的概念(1963: 80)，將之應用於農業生產體系，指出農業內捲化是內在取向的(inwardly oriented)發展以及在細節上過度精緻化，並且無法轉型。因而它也是一種「靜止的擴張」(static expansion)或者可說是一種「沒有發展的增長」(growth without development)，是一種以單位工作日邊際報酬遞減為代價的條件擴展的經濟(Geertz 1963: 70-80; Huang 1990: 11-12)。根據印尼農業部的資料，2003年時爪哇地區仍有的13,700,000戶的貧困農民家庭(印尼星洲日報 2013/5/18)，這個相對共貧的特徵仍值得我們注意。

¹ 荷蘭文原為Cultuurstelsel，印尼史家則稱之為Tanam Paksa (enforcement planting——強迫種植)。

因此，爪哇女性在家庭經濟領域雖然有著相對自主性，但我們也不應過度美化爪哇女性生活中的自主經驗，她們並不是想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而強烈地受制於爪哇農村普遍地貧窮環境（Wolf 1992）。出生在爪哇農村貧窮家庭的女性，從很小就要開始工作或從事經濟活動；我的一位受訪者Rtia，8歲時開始到人家家裡幫傭，供吃住，沒有薪資；她真正開始賺錢是12歲時，早上做好各種小吃與飲料，下午將做好的東西揹在身上沿路叫賣。離家，低薪資，工時長和勞力密集的工作，可以說是爪哇農村貧窮女性生命的典型。印尼爪哇女性的案例，顯示了她們在選擇移動與支配所得上比較不受制於父權或伊斯蘭體制，尤其是相對於東亞儒家圈國家來說；但卻強烈受制於爪哇農村的貧窮。而這個貧窮現象也是爪哇女性移工不斷地被捲入跨國低階家務勞動的重要原因，如果當初荷蘭殖民政府的種植制度是造成農民捲入米糖共生經濟體系以求維生的重要因素，今日印尼農村貧窮女性是在什麼樣的農村政治、經濟因素影響下，捲入這個移民內捲化的經濟生態之中？

本文會採用內捲化這樣的概念，主要是受到前文所提到的Geertz「停滯的擴張」或「沒有發展的增長」之觀點的啓發。而黃宗智（1994）在探討中國華北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時也援引了內捲化的觀點，他發現西歐小農經歷資本主義發展，而華北小農經濟卻日益內捲化，在沒有工業迅速成長所能提供的出路和支援的情況下，人口增加和社會分化的雙重壓力導致社會變遷的主要內容，是趨向越來越多的農民束縛於家庭農耕和僱傭勞動的半小農，而不是越來越脫離家庭農耕的普羅階級。貧農家庭被困於同時依賴家庭農耕和僱傭勞動來求生存，他們的廉價勞動，轉過來支持停滯農業的持續；在他看來，20世紀中國華北農村變遷的過程，其核心是一個結合了小農半普羅化的小農經濟內捲化。自社會經濟結構上來看，內捲化是指這種增長並未形成新的社會生

產組織，而僅是既有生產組織方式的延伸；在人口的巨大壓力、生產方式和資源環境並無太大改變，又沒有其他出路，人們只能在現有的結構上，通過修補來解決問題。自個別家庭來看，家庭年收入的增加，是來自勞動力的充分利用（包括在農地與兼業普羅兩方面更剝削的利用），也是「無發展的增長」。

相當程度來說，Geertz和黃宗智的觀點，啟發了作者必須在一個人口壓力、經濟生態和政治社會制度組成的體系中，追尋爪哇女性不斷進行跨國勞動的根源。在作者蒐集的資料中發現，爪哇女性移工中有相當比例一再地捲入跨國勞動之中，而且並沒有停止的跡象。人口壓力、沒有其他經濟上的出路與國家政策，可能都是造成爪哇女性內捲化之跨國勞動的結構性因素；而在微觀層次上，日常生活中的性別文化實作則是更直接影響著爪哇女性的行動。另外，移工的回匯對家庭需求來說雖然很重要，但似乎無法帶動爪哇家庭經濟的轉型，而呈現如Geertz和黃宗智所提到的「停滯的擴張」或「沒有發展的增長」。一方面，回匯雖然帶給家庭成員相對較高的教育成就，但是許多移工的家庭成員依然捲入跨國低階勞動的潮流中。另一方面，爪哇女性的跨國勞動所得似乎也轉過來支持爪哇家庭式小農經濟的內捲化的增長；相當程度來說，當未能達成家庭式小農經濟的自主運作目標時，爪哇女性的再次跨國勞動是少數可以達成這個目標的手段之一。這其中巨觀的結構因素與微觀的行動邏輯的接合過程是本文想要釐清的焦點。

在具體的研究過程上，本文是以形塑爪哇農村家庭貧窮生活環境的政經結構出發，探究在台的爪哇女性跨國移工在從事跨國的低階薪資勞動時，她的道德義務與道德權利是如何貫穿在地方的物質條件、性別和家庭道德規範之中影響了家庭道德經濟的運作，進而形成了內捲化之跨國移動的後果。論述的焦點是放在爪哇女性移工的來台過程、薪資的使

用方式 / 目的，以及其所反應的能動性與性別文化、家庭道德經濟之間的交織關係。

本篇文章主要的訪談資料，是作者執行國科會「移工的道德經濟學：印越在台女性勞動者之研究」² 計劃蒐集的資料，蒐集資料的時間是2009年3月到2010年7月，訪談的主要區域是在作者任教之南投縣埔里鎮，訪談的地點包括移工們經常出現的地點，公園、醫院附近、印尼小吃店以及雇主家中。資料的蒐集是以個別訪談的方式進行，主要是以中文溝通，由於大多數的爪哇移工無法嫻熟地使用中文，往往無法蒐集到移工們深刻自我詮釋 / 表達的資料，於是在訪談時盡量蒐集比較無需長篇表述的事實資料，這是本篇文章的主要限制。因而本篇文章的寫作策略乃以蒐集到的事實資料（包括受訪者陳述之事實資料與次級文獻）作為討論的基礎，再加上行動者能夠表述出的經驗。本篇文章共使用了57³ 位爪哇女性移工的訪談資料；在背景資料方面：她們全都是信奉伊斯蘭教的爪哇人，年齡主要分佈在20-40歲之間（56位），多數來自父母務農的家庭（48位），大多結過婚（46位），教育背景以初中與高中為主（初中30位，高中18位，小學9位）。

三、爪哇農村日常生活的政治經濟特徵

在前文中曾寫道，Scott有一個蠻有意思的觀察，即「從農民日常生活食物攝取中也許可以推演出他的政治活動」，現在我們也可以試著從爪哇女性移工來台前的日常生活食物的攝取來推演她的物質生活與跨

² 計畫編號：NSC 99-2410-H-260 -055 -MY2。

³ 實際受訪者超過60位，但有些訪談內容資訊太少，因而未使用。另外，文章出現的受訪者名字均經過變更。

國移動之間的可能關係。根據訪談的內容，爪哇女性移工在家鄉日常生活中的主要食物是米飯、鹹魚、辣椒、青菜，很少吃肉，只有過年或特殊的節日才有肉吃。例如，她們提到「吃飯只有3個菜，一個鹹魚，兩個菜，很少煮肉，因為很貴」（Inga）。「每天吃飯，湯，辣椒，空心菜，有時有魚，很少吃雞肉牛肉，有錢時才能買」（小雁）。有一位受訪者明確的提到，她們家有三個人，她、先生和一個18歲的女兒，每天（午晚兩餐）至少要吃1.5公斤的白米，「吃飯都不是用小碗，用大盤子」（Iahb）。這代表什麼意思呢？也就是說，這位移工她們家大概平均每人一天要吃0.5公斤的米，1人一年要吃183公斤左右的米。許多學者都試圖建立爪哇農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他們曾估算一個家戶必須為每位家人生產300公斤的米，150公斤維生，另外150公斤作為交換生活其他必需品（Wolf 1992: 86）；如果糧食低於生存水平界限，身體、身分地位和家庭內聚力都會有巨大的痛苦和質的退化。相對於臺灣，2002年時成人每年只需要白米50公斤，因為有蔬菜、水果與肉類等其他食物可攝取（財團法人臺灣智庫 2005）。這樣的數字可以反應出，爪哇農村家庭生活物資缺乏，仍十分依賴以稻米為主的維生經濟。所以許多家裡有種植稻米的移工們也都強調家裡種的稻米都沒有賣，是要自己吃；「家裡自己田裡種的稻米，沒有賣，要自己吃，這樣才每天有東西可以吃，不會賣給別人」（Yahc）。而日常生活所需要的金錢的來源，一部分是種植現金作物（玉米、花生、菸草、咖啡等），通常是每季收成出售後才有現金收入，如果碰到水災旱災也可能就完全無沒有農作的收入，Iahb就提到她花3,000,000盧比（約新台幣10,000元）種的洋蔥，遇到水災，全部泡湯。所以家裡常常沒有錢，那就必須去打零工幫別人種稻種菜等。而無地農民家庭，情況較好的是向別人租地種稻，收成分攤（sharecropping），但這樣的收入「只夠一家人吃住剛好而已」

(Yat)，可能還要擔心地主將農地收回不再出租。如果租不到田地，那就是更差的情況，完全不控制任何田地的農民家庭（即既沒有自己的田地，也無承租的田地）則只能打零工，連維生的保障都不能確定。

本文訪談的57名爪哇女性移工，大多數出身農民家庭，父母親是農民的有48人（84%）。而已婚的38位中，⁴ 先生職業最多的也是農民，有22位（58%），其次是薪資勞工有8位（其中只有4位有較固定的薪資，其他4位屬打零工性質），另有3位是軍公教人員，3位是做小生意的自營作業者，以及2位也是跨國移工。在移工家庭中擁有農地的情形，已婚的移工家庭出國工作前大多數沒有自己的農地（請參考表1），婚後務農大多數是幫自己的父母或公婆種田／咖啡，例如，Inaa婚後幫自己的父母種田，收成賣了後「也是隨便父母給多少」；而Ayab的先生則是幫公婆種田，「在家裡只能想到明天要吃什麼，不能買其他東西」。或是像Iahb的先生幫別人種田，工作從早上7-12點，工錢是20,000盧比（約新台幣66元）。Itie的先生則是租田地種稻米、玉米和花生，扣除給地主的分成後，每3個月約有10,000元新台幣的收入，她說「在印尼一個月的收入只能吃一個月，沒有剩下的，我們的收入不夠買東西給小孩吃。有事情時，如過年或生病等，也沒有錢可用」。而家裡有自己農地的Atic，婚後和先生種稻米和地瓜，只夠自己吃，不能賣；先生還必須去幫別人種田，「只有一點點錢。每天吃東西還好，如果要買什麼東西，錢就不夠」。另一位有自己農地的Yahc也是這麼說，種的米是自己吃，沒有多的賣給別人；而種的玉米和花生，3個月才能賣一次，常常是沒有現金可以使用；也就是說，即使家中自有農地也不夠生活。57位移工中，離婚的有8位，她們離婚後均回到原生父母家中，也沒有自有的田地。

⁴ 不計算離婚的8位。

而未婚的移工，父母均為農民。自有農地的有7位，無地的家庭有4位。雖然自有農地，但仍不夠生活，例如小雁父母種的稻米有一部分會出售，但「不是每個月都有錢，而是一年兩次，錢不夠養家」。而無地的移工家庭，她們的父母有的是以收穫分成的方式向地主承租農地耕種，收成分一半給地主，剩下的部分「一家人吃住剛好而已」（Atid）

表 1 爪哇女性移工出國工作前的家庭經濟背景

	人數	父母職業為農民	先生職業為農民	家庭擁有農地情形*
未婚	11	11	—	有地 7人 無地 4人
已婚	38	29	22	有地 2人 無地20人
離婚	8	8	—	無地 8人
總計	57	48	—	—

*已婚女性只計婚後家庭土地擁有情形

在爪哇農村中最重要的生產資源是土地，土地也是最重要的權力來源，是爪哇農村中階級地位的指標。已有的資料估計，爪哇農村一個5口之家，至少要控制0.575公頃的土地才能滿足基本維生需求（Wolf 1992: 86）；Wolf曾將其研究的中爪哇農村農民依據土地擁有的情形，區分出3個階級：一是，沒有足夠的土地來維持基本生存所需的糧食，包括無地農民家庭和土地少於0.24公頃以下的家庭。這些農民家庭中的成員，職業是多重（occupational multiplicity）的，例如，無地農民以收成分擔（sharecropped）的方式承租了0.25公頃的稻田，他可以擁有一半的收成，也就是1/8公頃土地生產的稻米（最多約387公斤的白米），⁵無以維生。因此，他必須幫其他村民打零工，增加收入。第二種階級

⁵ 根據Husken and White（1989）的推估，1公頃的土地，如果使用化學肥料種植，最好的情況可以生產3.1公噸（3100公斤）的稻米。

是，擁有 / 控制0.25-0.574公頃土地的家庭，雖然有基本糧食，但仍不足以日常生活所需，也是半普羅家庭，必須尋找現金收入的工作。第三種階級是，擁有 / 控制0.575公頃以上的土地，土地的生產足以維持家庭食物與非食物的需求。所以，前兩個階級的土地是不夠維生的，家庭勞動力必須整合進入薪資勞動力市場（Wolf 1992: 86-87）。在Wolf所研究的家庭中，共有89%的家戶是屬於前兩個階級；而在本篇文章所訪談的農民移工家庭，基本上，大多數也是屬於前兩個階級。⁶ Jan Breman and Gunawan Wiradi 1990年代末期在爪哇一個農村的的研究，也發現村中共有261戶，其中有216戶（83%）是無土地家戶（Breman and Wiradi 2002: 100）。如果，再以爪哇整體的農村情形來看，1993年的資料顯示爪哇約有17,302,000農業家戶，其中有44%的農戶擁有 / 控制少於0.5公頃的土地，以及有39%家庭是屬農業勞工家庭（Prosterman and Mitchell 2002），也就是說有83%的農業家戶並無法以土地資源來維持家庭的再生產。爪哇島只占了印尼全國陸地的2.5%，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是940人，遠遠高於相對印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134人（USAID Country Profile 2010）；然而，根據印尼農業部的資料，這稀有的土地更因都市邊界的擴張而擠壓農業用地，每年約有100,000公頃的農地移轉為非農業用地，自1983年到2003年約有1,420,000公頃的農地移轉為非農業用地。在1993年農業調查時，爪哇每戶農民平均擁有耕地0.48公頃，但到2003年農業調查結果，每戶農民的可耕地不到0.4公頃。而10年間貧困農民

⁶ 本文48位父母務農的受訪者中，有7位訪談時未明確的問到家中土地擁有情形，其他41位受訪者中，父母屬無地農民的有16位；父母擁有農地的有25位，但這25位中，有15位提到家中農地生產是不夠日常生活（包括孩子就學），家人必須外出打零工賺取生活所需。也就是說，41位受訪者中約有75%左右的農民家庭是無法以土地資源來維持家庭的再生產。

已從1993年的10,900,000戶增加到2003年的13,700,000戶，10年間增加了3,800,000戶（印尼星洲日報 2013/5/18）。

相對於爪哇的無地與瀕臨無地的農民階級，則是一小群有權力的大地主（在爪哇的農村脈絡中，大地主是指那些擁有1公頃以上土地的人），這些地主控制村中稀有土地資源的同時，也控制了爪哇農村中重要的政治位置，因而可以獲得很優渥的「薪資土地」（salary land）作為報酬。根據Frans Husken的研究，大地主控制村中重要資源並不是最近的事，除了少數例外，他們大都是19世紀農村領導（headman）的後裔，他們的祖先在農村還是荒煙漫草的森林時就開始定居於此地，作為村中的首領（chiefs），他們有權自村民汲取徭役（corvee labor），並利用他們來開墾荒地。他們也取得大片有價值的土地，大多數是水田地。為保有村中領導的位置，他們也會經由通婚的策略來維持其優勢地位（Husken 1989: 306）。這些地方精英維持其政經影響力直到今日，原因之一是，獨立後，印尼並未像亞洲其他國家一樣實施土地改革。印尼在1965年之後幾乎完全沒有土地改革，印尼政府曾在1960年代進行土地再分配，這些再分配的土地約占印尼全國農地（cropland）的3%，爪哇農地的6%。根據1963年的資料，印尼土地改革計劃約影響了印尼11%的農民家庭，爪哇地區則有10%的農民家庭受到影響。而日本在1948年到1951年的土地改革，再分配了全國農地的41%給81%的無地農民家庭；而臺灣1953年的土地改革，則是再分配了44%的全國農地給所有無地的農民家庭；南韓在1948年分配了33%的全國農地給64%無地農民家庭；越南則是在1970年分配了全國44%的農地給75%的無地農民家庭（Prosterman and Mitchell 2002）。

土地／財富／權力取得的不平等，曾經是印尼獨立後蘇卡諾時代印尼農民鬥爭的基礎。土地的取得和農業關係是1960年代初期爪哇許多地

方政治鬥爭的焦點，而其中印尼共產黨（PKI）、農民、女性和青年組織（BTI Gerwani）扮演著引導的角色。但是，這些行動造成了1965-66年穆斯林組織、大地主與軍方的反制，1965年930事件的結果即是成千上萬非武裝的PKI成員以及被懷疑為PKI同情者被屠殺。印尼共產黨及其農村的群眾組織原是促成改革貧窮的主要動力，但在1965-66年間已被完全摧毀。這場具洗清意含的血腥悲劇的結果是，爪哇後來的農村發展是在一個「未曾改革」（unreformed）的農業結構基礎上進行的。930事件後，出現了蘇哈托的新秩序政權，其特別強調必須要達成／維持農村地區的政治控制；新秩序的農村發展策略即是在上述脈絡下進行。1971年時蘇哈托政府指示地方政府切斷農村群眾參與任何組織性政黨活動；1975年時則在法律中明文規定，禁止任何政黨在城鎮以下的行政層級活動，農民不能擁有自主的農民組織。印尼社會學者Leokman Soetrisno依據其在爪哇Yogyakarta農村的指出，村級政黨活動的被禁止，意謂著剝奪了農民的「保護傘」，剝奪了他們以集體組織追求自身利益的權利，農民失去了面對農村地方菁英的協議權力，也沒有任何可以代表農民利益的政治或群眾組織（Husken and White 1989: 239-248）。

1998年印尼在金融風暴與五月暴動後，結束了蘇哈托政權32年的統治；然而，在後新秩序時期，農業部門仍不受重視，例如，農業部門在公共預算支出上相對於其他部門是最低的，自2001年到2007年間，農業部門的預算支出都是低於總預算的5%（The World Bank 2008: 24）。而與農業相關的發展策略則是，偏好私人企業的大型土地投資（如，採礦、大型園坵、採油公司、觀光計劃等），因而私人商業公司集中控制大片的土地，土地掠奪持續發生。而地方政府也往往被商業利益買通而驅逐地方農民（Bachriadi 2009）；例如，地方政府將「國有」土地租賃給商業公司，這其中包括許多農民沒有正式登記所有權，但傳統上已

在耕作的習俗地。過去40年印尼政府只登記了三分之一的私人土地所有權，約有60,000,000筆土地仍未登記為私人所有權，預估約要再花60年的時間才能完成登記（USAID Country Profile 2010）。2012年時印尼農民聯盟（Serikat Petani Indonesia, SPI）指出，在印尼有多達13,000,000的農民從自己的土地上被流放；農地大量集中於上市上櫃公司等私人財團之手，國內最主要的100家公司擁有高達9,000,000公頃的土地。農民組織與農民雖然以「重佔土地」（reclaiming the land）之名佔領大型商業農地、國有林地以及被掠奪的傳統習俗耕地；但政府也會強力反制，例如，在2009年的一次重佔土地的行動中，就有27位農民遭警方擊斃（陳平軒 2012）。後新秩序時期的印尼農民，自有農地依然不斷減少，多數農民仍掙扎於維生的困境中。

在土地資源不足與政治去動員的爪哇農村脈絡中，主要生產關係是收穫分成與農業普羅，這也是地主剝削／利用土地與農民的方式。收穫分成是以實物地租（rent in kind）作為積累機制；在有些農村中，收穫分成的方式是，1/3的收成給耕作者，2/3給控制土地者；有的農村則是耕作者和地主各得1/2收成。但是，通常勞動力成本，租用機器成本，化學肥料，種子等，完全由耕作者／佃戶負擔，佃戶同時也必須承擔所有耕種的風險與失敗；而地主主要是負擔全部或部分的土地稅和灌溉費用（Husken 1989: 311）；雖然1959年的「收穫分成規訂」載明地主和佃戶對成本負擔和收成比例要一樣（White and Gunawan 1989: 282）。相當程度來說，收穫分成不只是一種契約關係，也是一種侍從關係，通常耕作者與其家庭必須對地主家庭負出一些無酬勞動（Husken 1989: 319）；有時佃戶也要展現政治忠誠，支持地主所屬政黨的候選人。相對的，承租的佃戶有時可以獲得免利息的貸款（一般村中的利息是每月20%的利率）；以及繼續耕作田地的機會／權利（Husken 1989: 311）。

在本文的研究對象中，提到父母家中是以收穫分成方式租地耕作有6位；婚後先生以此方式耕作的則有2位；她們提到的收穫分成方式主要是地主與佃戶各一半。有些受訪的移工會提到，來台賺到的錢會拿來買土地，而有6位移工提到希望將土地以收穫分成的方式租給沒有地的農民；由此可推論收穫分成仍是現今爪哇農村中的重要生產關係。

而那些無法承租到耕地的農民，則是以農業普羅 / 薪資勞動者的方式參與農業生產；但是爪哇農村所出現的資本主義契約式 / 商品化稱為 *tebasan* 的統包式收割制度也帶來了農業生產關係的變化。在 *tebasan* 生產關係中，地主將尚未收成的稻米以統包的方式賣給中間商，之後中間商再帶自己的收割隊來割稻，這樣的運作排除了當地貧窮農民參與割稻的機會，剝奪了貧窮村民重要的收入來源（Wolf 1992: 46）。農村經濟活動的結構化與商品化，排斥了窮人參與農村經濟活動的機會，或是只能參與邊緣性的農業生產與經濟活動，例如，打零工、蓋房子、從事小買賣等。如果以本文受訪者中已婚的移工家庭來看，有22位移工她們的先生是參與務農的工作，除了2位有自己的土地，2位租地耕作外，其他人18位是無地農民；而他們所從事的農業勞動，則大多屬於薪資不確定的邊緣性農業生產，例如，幫父母或婆家種田，薪資隨便給；或是幫農家打零工，有時種田，沒有田可種時，就幫人家養雞、養魚、做木工、蓋房子等，工作情形是不穩定的。

而爪哇女性移工自己在原鄉時的勞動情形又如何呢？57位受訪移工中只有1位曾提到她從事過有薪的農業臨時工（日薪約100-150元新台幣），其他8位也提到因為未找到工作曾在家裡「幫父母」或「幫公婆」種田，但這大多是不支薪的；顯示她們在印尼農村可能連邊緣性的農業生產活動都無法參與。Wolf提到作為爪哇農村中的女性，她們在農業生產上的勞動條件又比男性惡劣，1960年末期之後在農作機械化的過

程中，機器也大量地取代了貧窮村民的勞動力，尤其是女性，例如，男性駕駛的割稻機被引進時，取代了女性駕駛的小型割稻機；又如，脫殼機的引進也取代了女性的徒手打穀。正如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的農村發展結果，農業機械化的過程，其實也是一個農業男性化的過程（Parnwell and Arghiros 1996: 21），讓女性失去了更多的工作與生活機會。而貧窮家庭爲了生活，生存手段的多樣化（diversification）是一項重要的機制；在1990年代以後，國內外的遷移勞動已成爲農村貧窮家庭再生產的重要機制。

四、內捲化的跨國移動與家庭道德經濟學

（一）爪哇女性移工選擇出國的過程與目的

自上文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爪哇農村與土地無法扮演保證多數村民存活的機制，在後綠色革命時代，農村以外的「薪資工作」才是生存的主要手段。對爪哇女性來說，那農村以外有什麼樣的薪資工作呢？在本研究訪談的57位爪哇女性中，出國工作前有24位曾從事過有薪工作，工作性質大約可以分成三大類，第一類是工廠工作，有10人次；第二類是家務工作，有9人次；第三類是服務業的銷售及餐廳工作，有6人次。基本上，她們的薪資都不高，工廠的薪資約900,000盧比⁷（1990年代中），因爲不是在農村附近，必須租屋，受訪者提到「付完房租，就沒

⁷ 1980年印尼每公斤米價約是800盧比，1995年印尼每公斤米價約是820盧比，1999年印尼每公斤米價約是1,550盧比，2001年印尼每公斤米價約是1,100盧比，2002年印尼每公斤米價約是1,200盧比，2009年印尼每公斤米價約是5,365盧比（Timmer 2004; World Food Programme 2012）。

有錢了」。而家務工作的月薪更低，有兩位移工提到1980年左右12歲到人家家裡從事家務工作，一位提到她的月薪是25,000盧比（Ayaa），一位是50,000盧比（Atib）；另有一位提到她在2003年左右的家務工作月薪約是200,000盧比（Itia）。而根據印尼中央統計局2009年11月2日的統計報告，家務勞工的平均月薪是271,000盧比左右（約905元新台幣）。在餐廳工作或售貨員的月薪也很低，Itib於1999年在餐廳工作，月薪是150,000盧比；小雁在2001年的月薪也只有150,000盧比。但是，這些工作也不是隨時都有，而且沒工作了就得離開。「在印尼找工作要很久耶，人很多，工作只有一點點」（Atid）這些有薪工作對勞動者本身或其家庭的再生產來說，都是不足的。以Sti為例，1990年代中期，她和先生在東爪哇泗水的電子工廠工作，日薪是33,000盧比，小孩請母親照顧；工廠離家的車程約3小時，必須租屋，每月回家看小孩的交通費，孩子的奶粉錢等，薪資常常不夠生活。她說有孩子後，每月的生活費至少要2,000,000盧比才夠（約6,600元新台幣）。後來工廠倒閉了，一年的時間都找不到工作，沒工作，可是「每天、每天都要花錢，一直借錢，後來也沒有人要借給我們啊，對不對？因為我們沒有工作，怎麼還給他？……後來小仲介來找我們，要不要來臺灣？到那邊工作？那邊錢很多這樣……」。

印尼自1970年代末即開始經由國家指導的勞務仲介輸出女性到國外當家務女傭TKW（Tenaga Kerja Wanita），印尼政府將輸出契約勞工訂為國家政策的目的，一方面可以解決人民的失業與貧窮問題，另一方面則可以增加國家的外匯；這種「雙贏」效果，正如Geertz反諷地稱，殖民政府種植制度所產生的米糖共生農業內捲化生態是一種「令人喜悅的對稱」（pleasing symmetry）。1997年金融風暴後，蘇哈托新秩序政權結束，使得印尼的失業率較以往增加，印尼人民尋找國內的薪資工作更

加困難。印尼政府於是在第七個五年發展計劃（1999-2004）中大幅地提高了契約勞工輸出的目標人數，訂為2,800,000人，遠遠超過第六個五年發展計劃1,250,000人的人數。自1980年代開始至今，爲了輸出更多的契約勞工，印尼政府訂定了許多相關的政策；例如，輸出契約勞工被正式訂爲國家五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成立與跨國移工相關的機構、大量地開放私人勞務仲介公司、大幅降低契約勞工出國的年齡（由30歲降至18歲）以及爲無法負擔出國成本的契約勞工提供指定銀行協助辦理貸款等（Asyari 2008: 62）。印尼目前是東南亞國家中輸出女性契約勞工最多的國家（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13）；而以2002-2012年的資料來看，印尼收到的回匯金額在東南亞國家中僅次於菲律賓，與越南同列爲第二位（Migration and Remittances Unit of the World Bank's Development Prospects 2013），這些統計數字多少都反映了國家政策的效果。

迫在眉梢又無法舒緩的生存壓力，以及國家政策的推動，都有助於印尼女性的跨國移動；即使是在離家出國工作前就知道到陌生、語言不通的國家工作是很辛苦的，她們仍願意選擇出國；都提到「賺錢的工作，沒有不辛苦的」、「在臺灣工作很辛苦，但錢很多啊」。來臺灣最高興的事是，老闆娘每個月說的那句話「Ntib妳的錢，我放進銀行了哦」。經由身心皆苦的跨國勞動所換取的金錢，她們希望能夠藉此達成印尼底層階級在物質與象徵生活的脫貧，甚至向上流動的可能性。因而，她們的行動所顯示出的道德經濟意含是，她們在意的並不是辛苦本身，而是辛苦不具意義；例如，當她們在臺灣承受許多非人道的勞動條件與環境時，如果仍能按時領到薪資，她們覺得還算是公平，所以她們才說「在臺灣工作很辛苦，但錢很多啊」；同時，爲了跨國移動已付出的成本以及必須經由薪資才能達成改善物質生活的目的，她們通常會隱

忍；Yat就曾提到「（雖然）受不了雇主的態度，但我會忍住，因為想到我的家人」。可是一旦，雇主積欠薪資，無法取得辛苦勞動的成果時，這就不公平的狀態，大多數的爪哇女性移工就會有反抗的行動：如打電話給印尼辦事處或逃逸等（林慧蓉 2010）。

雖然受訪的爪哇女性移工都是志願選擇出國工作；但並不是表示她們在選擇出國工作時，沒有遭遇害怕、痛苦的經驗，例如，Inga就提到，「剛來出國時很苦，第一次到別的國家，就我一個人，還要和別人住在一起。」因而在選擇出國地點時，有些爪哇移工是經過了某種內在對話的過程，即在地主體與移動主體協商的結果。所以，選擇臺灣作為工作地點，其實對許多受訪爪哇女性來說是相對晚近的事。除了高額的仲介費外，另一個原因則是移動過程必然出現的對日常生存環境去鑲嵌的不安全感。在受訪的57位爪哇女性中，有42位（73.7%）來台之前就有出國工作的經驗，而且其中有30位去過兩個以上的國家，最多的是Tia曾在5個不同的國家工作過，阿拉伯、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與臺灣；Iahb也曾到3個不同的國家工作過，21歲時到阿拉伯工作2年，之後來台工作19個月，再去香港工作，目前又在臺灣。總的來看，曾來過臺灣工作的人次最多，有20人次，其次是中東國家13人次，第三是馬來西亞10人次，第四是新加坡7人次，第五是香港4人次，最後是韓國1人次。

在許多移工輸出國的政策宣傳上，移工們被再現為勇敢的「國族英雄」形象；這樣的形象可能隱晦了移動主體在實踐家庭再生產策略時的主體協商與妥協過程。從來自農村的爪哇女性移工的身上，我們看到很多人的「膽子」是透過文化親近性與遷移焦慮的內在協商後才成形的。對她們來說，臺灣是一個「很遠的地方，我們都不認識什麼人，很怕不敢來」（Sti）。Anid在17歲時就想要到臺灣來工作，但是「以前我小

小的啊，我害怕去臺灣，我害怕，對啊，然後馬來西亞跟印尼很近啊，所以我先去馬來西亞了」。Ania也提到離婚後，帶著兒子回到爸媽家，「媽媽沒辦法養我跟我的兒子啊，我家裡的弟弟、妹妹也還在讀書，在印尼賺一點（錢）而已啦，賺不夠。我想去別的國家，但是我怕，不敢去啊。後來因為心很痛啊，一定要去、一定要去給我的兒子生活、讀書啊，後來我去新加坡。在新加坡對我來說比較近這樣子，跟印尼比較近；然後講話沒問題，因為新加坡有英文，有Melayu（馬來文）啊，比較簡單啦」。多位受訪的爪哇女性移工是自具有文化親近性與仲介費用也相對低廉的馬來西亞、新加坡與中東國家開始她跨國勞動的生命歷程，經過了漫長的流離過程，才來到臺灣。

（二）爪哇移工薪資的使用與家庭道德義務及權利

當問爪哇女性移工們出國工作的目的與薪資的使用方式時，她們的回答不外乎是我們常見的幫助父母、買地、蓋房子與孩子／弟妹讀書、儲蓄等；而這些日常生活的目標通常無法經由一次的出國工作就能達成。當我們問爪哇女性移工為什麼要出國工作時，絕大多數的人都會提到「幫助父母」這個籠統的答案，當再仔細探究幫助父母的具體事實時，還隱含了一些與家庭道德經濟有關的重要訊息。其中之一是，雖然出國目的之一是希望幫助父母；但在一些移工的訪談中發現「媽媽」似乎才是主要的幫助對象。例如，已婚的Rtic提到「我父母是農民，有3個弟弟妹妹都需要錢念書。雖然有自己的田，但沒錢付學費和生活費。連我們的木屋都沒有地板（只是土而已）。第1次到國外工作時，因為不忍心看到媽媽很辛苦，我為了減輕她的負擔和協助弟弟妹妹的學費，所以選擇到國外工作。而這一次來台目地為了養小孩及我自己的未

來……」。又如，Ania提到她工作7年都沒有存錢，因為錢都給她的弟妹讀書，直到他們結婚，每個人還買了一塊地給他們，讓他們自己蓋房子。問她為什麼擔這些責任，她的回答是這是媽媽的責任，但「我知道我的媽媽沒有能力幫他們」。Tik於2000年25歲時來臺灣工作，3年後回印尼，原來要再來臺灣，但母親生病了。「媽媽生病，3年多，我照顧她，直到她過世。媽媽不在後，妹妹還沒有結婚，已經有小孩，沒有結婚怎麼辦？媽媽不在，我得像媽媽一樣照顧她，結婚全部用我的錢啊……，我們結婚主要是女生家要請客，結婚至少要花40,000元新台幣以上。這次再來臺灣，也是要為3個女兒的婚事存錢。」。雖然Tik的爸爸還在世，但她不認為妹妹的婚事是爸爸的責任；而是她代替過世的媽媽代行其職。這些回答也透露著，幫助弟妹讀書或成家立業其實也是幫助媽媽，因為那原是媽媽的責任。Itib的媽媽原是佃農，她說：「媽媽生病，有吐血，沒有工作……家裡真得沒有錢，媽媽沒有工作，妹妹還是小孩子；我沒有讀書沒關係，我去工作幫助媽媽」；但是她也說，沒有讀書，沒有什麼工作可做，「工廠也是，沒有讀書不能進去」，於是出國工作。Ayab提到她只有小學畢業，她說原因是媽媽沒有錢（而不是說爸爸沒錢）；說到想要幫助媽媽的心情，她是這樣說的：「我們兄弟不一樣，有一點點比較懶惰，男生是這樣子啊。他們會說『媽媽，給我錢』，媽媽沒有給他們，他們就會生氣這樣，我看媽媽那樣很可憐」；當Ayab幫了兄弟，也等於是讓他們不再為難母親。Isa則是說「我媽媽很辛苦、真的很辛苦，現在我都還沒有給媽媽快樂，怎麼講……，（雖然）我每個月有給錢，但是那個不夠」。為了不忍心父母，尤其是媽媽的辛苦而希望盡一己之力，可以說是爪哇女性移工志願進行跨國勞動一項重要的動機，受訪的移工們沒有一位提到是母親、父親或道德義務的壓力強迫她們到國外工作；家人大多尊重她們的決定，只是很擔心她們

的安危。可是，為什麼是媽媽要負擔更多的家庭責任？所以有些移工會說是幫助媽媽而不是爸爸。因而，可以進一步探討的是在什麼樣的家計實作與親屬關係脈絡下，爪哇女性移工覺得對媽媽相較於爸爸負有更多的道德義務呢？

1817年Thomas Stanford Raffle就觀察到爪哇女性掌握家戶資源的經濟能力，丈夫們通常是將收入交給妻子分配使用（Brenner 1995: 23）；Geertz在爪哇Modjokuto的田野研究也是如此記錄（1961: 46）。為什麼男性不掌控家中的經濟大權呢？如果按照爪哇主流文化霸權的論述，一個男人過度看重或涉入經濟活動，顯示他的社會地位低下，不夠優雅高尚（refinement），也沒有靈性（spiritual potency）（Brenner 1995: 20; Wolf 1992: 64）。而日常生活的經濟活動必須大聲叫賣、討價還價、錙銖必較，都被認為有失身分，男人不願做，只好女人做。而按照Geertz和Suzanne Brenner的研究，則是認為爪哇女性相對於男性對家庭的社會和經濟福利有較多的責任感，以及女性／妻子相對於男性／丈夫較能控制自己的欲望，女性負責家庭經濟目的即在確保丈夫的慾望不會榨乾家裡的資源。

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有時也有受訪者提到家庭中的男性成員對家庭缺乏責任，但由於本研究並未針對爪哇男性移工進行系統性的研究，在此，只能呈現爪哇女性日常生活中的具體事實。如在家計實作方面，大多數的受訪移工都表示原生家庭中的經濟資源是由母親來掌管，如果家中需要受訪移工寄錢回家幫忙，也是由母親開口，顯示了在家庭的再生產實作中母親／女性承擔著較重要的責任。而在親屬關係脈絡方面，在本研究的57位受訪者中，結過婚的受訪者有46位，我們有問到婚後居住情形的有37人（包括離婚），其中有27位婚後是居住在自己父母家中或附近，有7位是居住在先生父母家中或附近，有3位是自己住。另

外，受訪者中，有孩子需要照顧有的有37位，其中有23位是請媽媽照顧，5位是媽媽和先生一起照顧，另有9位是由先生自己照顧孩子；多數爪哇女性移工年幼子女還是以母親照顧為主，這顯示了，爪哇女性與原生家庭、母親之間的密切關係。Geertz曾指出，爪哇社會的文化特徵除了是雙系親屬關係與核心家庭外，還有另一個重要特徵Geertz稱之為matrifocal「女系為主」。女系為主的親屬關係在核心家庭中的夫妻關係以及親子關係之特徵，通常是妻子相較於丈夫更具有權威、影響力和責任，同時她也獲子女們較多的情感與忠誠（1961: 78-79）。在本研究8位離婚的受訪者中，有7位有孩子，離婚後孩子都跟著母親，由母親撫養。而在核心家庭外，「女系為主」的特徵表現在經由妻子及其女性親屬所連結起來的親屬網絡通常較具有影響力與緊密的連帶關係（solidarity）；這也是爪哇社會在核心家庭之外最重要的親屬關係。大多數的新婚家庭也都選擇從妻居（居住在妻子的父母家或附近），如果妻子有工作，子女多由妻子的女性親屬照顧，尤其是母親；這和受訪移工的所呈現的親屬關係是相似的，生活在以女系為主的爪哇親屬脈絡中，爪哇女性移工透露出想要幫助媽媽的訊息，應該也是反應了日常生活中與母親的物質與情感上的緊密關係。

對已婚的爪哇女性移工來說，對父母（尤其是媽媽）負有道德義務也隱含作為一名跨國移動主體實踐母職的重要方式；因為大多數爪哇女性移工的幼年子女是由母親來照顧。像Ania就提到「我要幫媽媽，也要幫媽媽養弟妹，因為我媽媽幫我帶小孩，沒有辦法出去賺錢啊」；Atib也提到「我去馬來西亞工作有錢後，買了田地給我爸媽，他們自己種稻米和種菜，這樣可以養活自己，也可以養我的小孩」。相關的是，多數移工都會寄錢給媽媽以及移工們打電話回家時，最主要的通話對象是媽媽、小孩，其次才是先生，沒有人提到打電話回家給爸爸的。

現在，我們可以來分析一下，爪哇女性移工是怎麼樣幫助父母／媽媽的？具體內容是什麼？⁸ Atib曾經到馬來西亞工作五年，來臺灣工作兩次，她是這麼說的，「到馬來西亞工作賺的錢主要買地給父母種田，花了60,000元（新台幣），第一次來臺灣3年蓋了房子，再來臺灣3年要給孩子讀書」。Yaha也提到去阿拉伯工作6年，買地給父母種稻米、種菜，想要再重蓋房子錢就不夠了，生活費、孩子學費也不夠；就再出國來臺灣工作。Anid在17歲時去了馬來西亞工作3年，賺的錢主要是父母買咖啡豆的種子種咖啡，以及整理父母的房子；之後再來臺灣是想要自己蓋房子。小學畢業的Ayaa先是在新加坡工作，賺的錢用來幫弟妹讀書，還給弟弟買了一塊田地；之後再來臺灣是想要改建房子以及籌措孩子的教育費。我們前面提到的Ania也是出國工作前7年賺的錢，都給了媽媽生活、孩子買牛奶和三個弟妹讀書、結婚費用（一次約50,000元新台幣）、每人買一塊土地（一塊地約8-90,000新台幣）；之後賺到的錢才是用在孩子的教育費、生活費及自己蓋房子上。另外，有些將孩子託付給媽媽照顧的爪哇女性移工，也會提到她們是定期的匯錢給媽媽，Sih每月寄4,000元新台幣給媽媽；Isa是每月寄6,000元新台幣給媽媽。新台幣6,000元在爪哇當地底層勞工階級月薪的2-3倍了。受訪時還未婚的爪哇女性移工情形也很類似，小雁提到她第一次來臺灣工作時，給了媽媽30,000元新台幣重新整理房子以及其他家用的錢，第二次再來臺灣要存錢替自己蓋房子。未婚的Itia初中畢業後就先到馬來西亞工作，之後來臺灣三次，先蓋了房子給父母住，也幫助弟妹唸完大學；自己買了一

⁸ 在57位的受訪者中，只有7位沒有明確的提到出國工作的目的是和幫助父母有關。其他50位中，有38人次提到出國工作的目的之一就幫助父母也會寄錢回父母家，這其中有8位提到是寄錢給父母，其他的30位則是說會寄錢給媽媽。其他有9人次提到幫父母蓋房子、5人次提到幫父母買農地、有6人次提到幫助弟妹讀書。

些田地還存了一些錢。也有未婚的移工提到她們是家中主要的賺錢者，也是都會定期寄錢回家，例如，Anic是每月寄一百萬盧比（約3,300新台幣）給媽媽；而Lfi則是每個月寄10,000元新台幣回家，媽媽要用就用，沒用的就幫她存起來。

自上文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到爪哇女性移工提到「幫助父母」，除了日常生活費用外，移工們提到最多的是幫父母蓋房子和買地、照顧弟妹；而且有時是優先於自己蓋房子、買地。為什麼要幫父母買田地耕種、蓋房子？許多移工原生家庭是無地農民家庭，房子大多是竹子、木頭或泥土建造的房子；所以她們的回答是「買地給父母種田，他們可以種東西養活自己；蓋房子給父母，讓他們住的舒服」。這樣的回答，反應了維生邏輯的道德優先性，人要活下來，就必須吃飯與休息；顯示了貧窮農民必須從事「活下去」（survival）的活動（Berstein 2010: 162），在為生存而進行的經濟奮鬥中，土地與住屋代表了安全，還代表了自主；這可以說是爪哇女性移工對父母最重要的道德義務。其次，我們也看到爪哇女性移工對弟妹的照顧，按照她們的說法，「幫助兄弟姐妹與家人，以後有問題，他們會幫助我，我們印尼人是這樣的啦」，「如果沒有跟兄弟姐妹好，要跟誰好？」另外，幫助弟妹她們認為也是幫媽媽（父母）「因為我知道媽媽沒有能力」，這也可以說是移工對父母付出的另一種形式的道德義務。而義務的內容包括提供教育經費與結婚儀式的費用等；這雖然不是維生所必須，但按照Scott的說法，農民有關「正義」的想法不只是充足的食物維生，還包括足夠的剩餘讓他們能實踐某些基本的文化義務，以證明自己是家庭或地方共同體中的一份子（Scott 2001: 12）。移工們除了協助父母實踐代間再生產（generational reproduction）外；還必須負擔一部分的弟妹們的「儀式基金」（ceremonial fund），即人們將勞動所得用於創造和再創造與家庭

／農村社區的文化和社會關係。例如，與家庭成員相關的「生命儀式」（rites of passage）（Bernstein 2010: 27），包括出生，結婚，為新組成家庭的成員蓋房子等。

爪哇移工除了為父母盡基本生活無虞的道德義務外，她們認為也有權利為自己／家庭的未來打算。未婚的移工，提到最多的是存錢為自己買地、蓋房子及婚禮基金；而已婚的移工也有提到要買地、蓋房子、子女的婚禮，還有子女的教育費用等。有關子女的教育投入，移工們是希望能為子女累積文化資本向上流動。許多移工都提到類似的說法「我的孩子讀書要很多錢，當農夫的錢不夠」（Inaa）、「我讓她讀書，這樣就不用在其他國家賺錢，就在印尼上班，不用和爸爸媽媽分開」（Tia）；Anid也提到她有3個孩子，她替每個人開一個帳戶，每人每月存1,000,000盧比（約新台幣3,300元），存3年，每人就有一筆錢可以讀書；她希望孩子們能唸大學，以後工作才不會那麼辛苦。很多受訪的印尼移工希望子女能讀大學，根據印尼中央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在印尼高中入學率為約為45.48%，大學入學率大約是11.01%（Statistics Indonesia 2013）；可見高中以上的教育並不是普遍的。Anib受訪時提到她的女兒正在讀大學，開學就要80,000元新台幣，等於是她在臺灣4個月以上的薪資；Inaa孩子在讀高中，買機車上學要80,000元新台幣，每個月學費加機車油錢也要1,500元新台幣左右。另外，依據政大大學報2008年的報導印尼大學一年學費可以從14,000元至300,000元新台幣；例如，印尼大學、萬隆技術學院、加札馬達大學等，學生每學期需負擔5,000,000到100,000,000盧比（相當於新台幣14,000元到297,700元）（政大大學報 2008/12/26）；這對爪哇低階農民家庭來說，都是一沈重的負擔。

雖然，爪哇農村的媽媽與姐姐多次到國外工作是為了實踐對子女與

弟妹的道德義務，讓孩子和弟妹們受教育，希望她／他們將來在印尼工作就可以了；但這樣的願望似乎並不容易實現，弟妹與子女雖然受了相對較高的教育，卻依然捲入跨國低階勞動的潮流中。57位受訪者中她們的家人與親人也有海外工作經驗的有21位。Yahb她的姐姐曾在新加坡工作6年，姐姐的薪資幫媽媽蓋了房子，而她來臺灣的仲介費用也是姐姐支出的；而姐姐的19歲的女兒也在仲介公司受訓，即將來臺灣工作。Anif來第3次來臺灣了，工作薪資讓女兒唸了高中，女兒結婚生子後也來臺灣工作。Ania是這樣說的，「印尼現在很多人沒有機會啦，沒有地方可以工作。現在高中出來，如果有錢的人再到大學，如果沒有錢的人到高中出來，賺什麼錢也都不知道。後來第一可能是什麼？去外國賺錢。因為現在很多仲介做廣告啊，在學校那邊貼廣告，『要不要去外國？新加坡、香港、臺灣，薪水比較好』這樣講」；因而，Ania在高中就學的兒子告訴她，「媽，以後我要去韓國賺錢，妳在家休息哦」。教育程度相對較高的移工家庭成員依然在家鄉找不到工作，由出過國的親朋好友的引荐或提供仲介費用、學校的仲介廣告、村子中的仲介（brokers）和牛頭（sponsor），這些移民網絡與產業的出現，這都有助於讓更多的移工家人進入跨國勞動的門檻。

當實踐了對家庭成員們的道德義務後，蓋房子和買土地是移工們為自己打算的重要目標，還沒有結婚的Anic除了每月給媽媽1,000,000盧比（約新台幣3,300元）外，自己每月固定存4,000,000盧比（新台幣13,200元），她說：「我想要來臺灣6年，之後回去結婚，我有很多錢，可以生活，只要在印尼工作就好了，不用再來臺灣……（因為）如果我有錢，我結婚後，就有房子，有地，什麼都有啊。」她估算過，買地要60,000,000盧比（約新台幣200,000元）左右，如果是買地再蓋房子，則要150,000,000盧比（新台幣500,000元）左右，再加上存錢生活，所以她

計劃要來臺灣6年。對大多數移工來說，蓋房子並不是一次出國工作所賺的錢就可以蓋好，例如，Iahb已花了12,000,000盧比（約新台幣40,000元），可是還沒有蓋好房子，要再來臺灣。Atia也提到「來臺灣3年後，買了地，吃飯後就沒有錢了，準備了木頭，但錢不夠蓋，又找不到工作，只好再來臺灣」；依照移工們的估算蓋房子的費用大約是新台幣300,000-500,000元之間，這大概就需要在臺灣工作3年的薪資了；所以許多移工必須進行多次的跨國勞動才能達成蓋房子的目的。對許多家庭來說，房子是身分的象徵，爪哇移工們當然也知道房子所代表的象徵意義，例如，她們會提到出國工作賺到錢的鄰居用磚造漂亮的房子，她們也想蓋那樣的房子。但從爪哇移工的回答中，「蓋房子」除了象徵意義外，還有社會文化與物質性的意義。問她們為什麼一定要蓋房子？最直接且理所當然的回答是「沒有房子，要怎麼辦啊？」，「我們在印尼如果已經結婚，一定要有自己的房子」，「印尼結婚後，應該要有獨立自己的房子」；其他則包括「老公和我媽媽一起住，很不好意思」、「想要用自己的錢蓋房子，不要老公的媽媽幫忙，管東管西的」、「家裡的房子是竹子蓋的，是泥土地板。想要住舒服一點」。爪哇社會文化的親屬關係是雙系親屬制，如前文所述大多數的爪哇家庭是核心家庭，要有獨立的房子，當貧窮家庭無法提供已婚子女獨立的房子時，就會暫時住在一起，直到子女有能力蓋自己的房子，根據Wolf的研究大約要5年以上的時間（1992: 57）；本文受訪的移工如果要達成蓋房子的目標，至少要來台2次以上才可能完成。而在物質性意義上，借用Bourdieu的話來說，行動者和生存環境間需要一種緊密關係，一種本體論的默契關係，這是人類日常生活中實作的普遍模式。在這樣的關係中，人們感覺自在自如，如魚得水；如果缺乏這種本體論的默契關係，人們的生活是相對不安全的。而物質性的房屋，可以看成是行動者與環境之間建立本體論

默契關係的中介因素，在這裡行動者與房屋之間發展出一種「人物共同體」關係，她／他有能自在地遮風蔽雨的物理空間與自在地維繫人際／家庭關係的社會空間。自移工們上述的回答看來，她們原有的房屋並未提供她們與生存環境間建立起本體論默契關係的可能性，有的是在物理空間上而有的是在社會空間上，或者兩者均缺乏；於是蓋房子成為她們為滿足自己福祉優先想要達成的目標。

另一項對移工來說同等重要的目標是購買田地，買田地的目的，Anif提到「我有買（田）地，我34歲對不對，還沒有老，將來老了，沒有工作，就可以種東西」。Atib則說，「將來我回印尼，因為有買地，還是種米種菜，只是這是自己的田地，以前種的田地都是別人的」。Eny「回去要買田，如果沒有工作，可以在家裡種田」。Inaa「我的故鄉全部都是農民，回去以後還是會買地當農民種田」。另外，也有些移工提到買田地除了可以自己種田以外，也可以收穫分成的方式請別人種田；例如，Itia提到「買地可以種稻米，可以賣，也可以自己吃；也可以給別人種，種出來分一半」；Tia「我已經買了地，之後回國要種稻米，我不種，找別人種，之後收成一半一半這樣」。當我們問移工們將來回印尼想要做什麼時，雖然有些人會提到要開雜貨店、服飾店、文具店或小吃店等；但這些都是未來的事，實際上她們務實地先買了田地。上文的訪談內容，透露出農村出身的移工們有一種小農階級強烈的維生邏輯，能自主的活下去是她們優先考量的目標。

這樣的維生邏輯其實也反應了爪哇農村發展的困境，爪哇農村女性出國工作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家庭與農村帶來回匯促成發展，而讓農村人民無需再從事身心皆苦的跨國低階勞動。2005年，據估計印尼收到的移工匯款約有300,000,000美元⁹（Hugo 2007），如果將這些回匯金額和

⁹ Hugo認為這個估計的金額應該不到真正金額的一半（2007）。

地方政府預算相較，更可以凸顯其比重。例如，1995年時在東爪哇省份的一個行政區（Regency）¹⁰ 收到的回匯約有7200,000美元，是行政區政府預算的數倍。但是，這些回匯對農村發展來說，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可能是地處中央的邊陲或缺乏基礎建議與投資的機會（Hogo 2007）。根據本文受訪者的資訊，回匯最優先使用的項目是每日生活所需、建屋、買地與子女教育；只有非常少的例子是用在投資事業上，而且可以維持。如果回匯對農村發展有影響的話，主要影響的經濟活動是電話公司、機車貸款、摩托計程車以及建材行等；因而經濟可能有增長，但並未改變農村的經濟結構與生態。經濟環境未有太多變化的家鄉，也沒有太多非農業的工作機會，許多移工於是將返鄉後的未來生活寄望於購買在農村中得以維生與保值的土地之上。所以，可以很吊詭的發現，雖然爪哇農戶的可耕地變小，農作生產無以維生，但是小農家戶卻是增加的（Sudaryanto et al. 2009）。¹¹ 小農家戶增加的原因，除了人口壓力、雙系親屬制的繼承習俗與持續的農地移轉為非農業用地外，還包括了農村中缺乏非農業的工作機會（同上）；土地於是成為爪哇農村維持家庭再生產的重要資源。

根據Scott（2001）的討論，小農的維生邏輯，最主要的目標是滿足食物／簡單再生產的需求，而其他與市場有關的活動都是相對隨意的；但是Bernstein指出農民一旦被捲入商品化生產關係中，維生模式的存在

¹⁰ 印尼的地方組織架構regency是位於Province省下一級的單位。

¹¹ 爪哇地區的稻米種植，每戶平均農地規模自1995年的0.45公頃下降到2007年的0.36公頃；這些小農家戶的農業所得也相對的減少，在爪哇小農家戶農業所得自1995年的50%下降到2007年的25%。務農難以維生，但是小農家戶卻自1993年的2千80萬戶增加到2003年的2千5百60萬戶；而在比例上農業家戶也自1993年的20.5%增加到24.4%（Sudaryanto et al. 2009）。

是在商品化關係之下進行的，如出賣勞動力以滿足日常生活消費之外的需求（靠鋤頭和薪資來維生），也就是說，農民只能採取生存手段多樣化的方式來尋求出路（2010: 157）。基本上，小農們要維持生計經濟是在商品化經濟的支撐下才有可能的；例如，爪哇移工的捲入跨國勞動，其薪資轉而支持了爪哇家庭式小農維生經濟的持續。而小農能在多大的程度上用自己的農業產出完全滿足自己的生存需求，應是受到擁有土地情形的影響。基本上，爪哇女性移工所追求的「再農民化」，反應了她們希望能成為「自主農民」（自耕農），她們生產自己維生所需，不出賣自己的勞動力；許多受訪的女性移工即為達成這項目標而進行多次的跨國勞動。

為了達成為自己蓋房子與買土地的目標；對移工們來說，薪資的掌控就變得很重要，不能任意的消費掉，基本上，她們多數傾向自己管理自己的薪資，這是她們的道德權利。未婚的Itia雖然幫父母蓋了房子，弟妹唸了大學；但說到薪資的掌控，她說「爸爸是爸爸，我是我啊」；未婚的Ingb也說「如果是我自己賺錢，我自己管，如果是爸媽賺錢，就我媽管啊」。Ida也曾提到「家裡有3張土地權狀，我有2張，媽媽有1張，爸爸沒有土地，所以沒有」。而已婚的移工基本上也都是自己掌控薪資的分配與使用方式，例如，Sti就說道「我的錢沒有全部給家裡，給他們錢，一直花，一直花，不知道我們在這裡很辛苦，以後我回去都沒有錢。要多少，我再寄」。而她們和先生之間金錢關係，可以說是相當個人主義式的，而不是將自己和先生的收入集中起來共同使用；訪談的移工中有38人是有婚姻狀態，10位提到有寄錢給先生，但許多是有但書的；例如，Ntib有寄錢給先生，她說「寄給老公的錢是要給孩子用的，沒有給老公」，Rtia則說「老公沒有工作才寄錢給他，共3次」，Itie「寄給媽媽的錢是要存起來，寄給老公的錢是還貸款」。問她們為

什麼不寄錢給先生或讓先生管錢，Ewi說很直接的回答，「不要寄錢給老公，一點點可以啦，不好啦，等一下老公有小姐」，而大多數的答案也指向先生可能無法控制自己的慾望而將她辛苦工作的薪資花掉。Sih是將薪資分成兩個帳戶，一個是她自己的銀行帳戶，「他們（家人）可以看，不能拿出來，這是我自己的錢，等我回家以後我才領出來用」；另一個帳戶則是給媽媽和小孩用的。她又提到：「我沒有寄錢給老公，如果給他錢，太舒服了。我們在這邊努力上班，為什麼給他？他自己賺啊，對不對？我們女生在這邊要聰明一點，有存錢，回家可以買土地買東西過日子……。」而Anid 17歲就到馬來西亞工作6年，訪談時已經是第2次來臺灣工作，她幫父母蓋了房子，也買了土地讓先生種咖啡；她的薪資也不會寄給先生，為什麼？「我們都還沒有小孩啊，我不知道老公在那裡好不好這樣？不知道他是不是真得就會等我啊？他自己如果要買什麼，可以自己賺啊……老公賺的錢，花花花，去KTV，種咖啡賺的錢也花光光」。已婚的Tia她的薪資一半放在自己的銀行戶頭，一半放在妹妹的戶頭，女兒如果需要用錢就向妹妹拿。為什麼沒有放在先生的戶頭呢？她回答：「喔，沒有，沒有。啊，我不信他。印尼的男生不一樣啊，很多不好。他不會照顧我父母；雖然我女兒和他住在一起，可是不會照顧她，什麼東西都我啦……老公的錢也不會給我用，他自己用。」另外，訪談移工當時，處於離婚狀態的有8位，大多數都是因為她們出國工作，先生另有女友（有的有孩子）而離婚的，像Ania提到「我去新加坡的第2年，我老公有外遇，我不要拿老公一毛錢，回去就離婚」；Inaa則說，「我去馬來西亞後，先生不好，喝酒，花錢，找女人，我回去就離婚」。我們或許會覺得，移工們出國這麼久的時間，基於生理需求，先生交女朋友也是人之常情；而且並不是所有移工的先生們都會有外遇。在此作者是想藉由爪哇女性移工的行動來表達爪哇婚姻

中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我們可以藉著Isa一句很有力道的話來說明這樣的關係，她說她離婚的原因是，「我老公有女朋友嘛，我在這裡沒有交男朋友」，這句話清楚地表達了移工們認為婚姻是立基於一種「互相關係」而非父權的「從屬關係」之上，如果沒有互相考量對方或顧及家庭共同體的利益，離婚是她們應有的道德權利。

五、結論

本文的57位受訪者，有42位在這次來台之前就已有在國外工作的經驗，她們大多數都有多次出國工作的經驗，有的是去過多個國家，有的則是多次來台。在請受訪的爪哇女性移工歸因她們為什麼不在印尼工作而多次捲入跨國勞動時？大多數受訪的爪哇女性移工歸因於印尼的人太多了、土地愈來愈少、工作只有一點點、薪水不夠生活、我們印尼人的頭腦不太好等。而本篇文章也試圖對來臺灣的爪哇女性移工多次捲入跨國勞動進行歸因，提供立基於爪哇女性常民經驗之上的整體性解釋。若以結構因素來看，影響爪哇女性從事跨國勞動的因素包括了，爪哇農村農業生產的商品化使得貧窮農民只能參與邊緣性的農業生產活動，甚至排斥了貧窮農民參與農業生產活動的可能性；再加上，農村缺乏非農業的工作機會，人們為了從事「活下去」的維生活動，自1980年代開始農村外的海外工作成爲許多爪哇家庭得以維持家庭再生產的可能機會。而爪哇農村雖因輸出契約勞工帶來回匯促成了部分的經濟成長；但是，農村的經濟並未發展，甚至因爲都市與商業用地的擴張更排擠了農地的使用，農村依然缺乏非農業工作機會。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爪哇女性移工爲了賺取更多的回匯以實踐她對原生與核心家庭的道德義務以及追求自身未來安全的道德權利，必須多次地捲入跨國低階勞動的潮流之中。至

於，爪哇農村女性多次的捲入跨國勞動的個體經驗與社會過程，本文發現行動者的家庭道德經學，可提供我們更貼近真相的答案。

爪哇女性移工內捲化的跨國移動，相當程度上，反應了她們對家庭經濟的道德義務與權利觀。通過最初的一次或兩次的跨國勞動薪資為原生家庭購買土地、建造房子、提供弟妹就學資源，是為實踐她對父母（尤其是母親）的道德義務，讓父母得以在農村中維生並實踐原生家庭代間的再生產。但是，作者發現爪哇女性在對原生家庭經濟付出道德義務的同時是有她自身的道德觀，例如，對父母（尤其是母親）雖然是傾向以利他原則來實踐其道德義務；但是，這樣的道德義務比較不是源自外在父權體制之道德規範的壓力，因為爪哇的性別文化給子女兒支配自己金錢的相對自主性，犧牲自我來幫助父母並不是一種強制的義務；受訪的移工們沒有一位提到是母親、父親或道德義務的壓力強迫她們到國外工作。爪哇女性移工提到的是對貧窮、辛勤工作卻仍無以維生的父母親生命經驗中的一種「不忍心」，幫助父母是試圖解放他們所承受的生存壓力與重擔。相當程度來說，這也是一種道德行動，比較像亞里斯多德所說的道德德行（moral virtue）（Callinicos 2007: 391）；「不忍心」（misericordia / mercy）是看到苦難情形而深受震撼並願意游過逆流，冒險去幫助受苦的人；這事本來就該做，不是因為規範性的獎懲（Bauman and Tester 2004: 60）。我們可以這樣解釋，爪哇女性移工對原生家庭的道德經濟學，基本上是為了原生家庭成員的幸福負起責任（responsible for）而行動，和對原生家庭應負責任（responsible to）之間是有區別的。

當實踐了對原生家庭的道德義務之後，再次的到海外工作除了是為子女的生活與教育外，她們認為有權利賺錢為自己蓋房子以及取得自主地活下去的土地。為了獲得國外才有的薪資以改善自身生活與安全的

可能性，在爪哇女性的道德權利觀中，即使是經驗到家庭夫妻分離（甚至離婚）、親子分離（不知道孩子是怎麼長大的），她們覺得在達成一定目標前必須再次的出國工作。同時，爲了確保跨國勞動的薪資能實踐自己的目標，爪哇女性移工認爲她有自主支配薪資所得的道德權利，父母與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員都無權控制她們賺取的薪資，購買的土地也放在自己名下。另外，本文也發現，在實作上許多來台的爪哇女性移工是以「再農民化」——成爲自耕農——作爲跨國移動的最終目標，而不是一般想像的朝向小資產階級流動。這樣的目標，反映了爪哇農村的經濟結構仍缺乏農業以外的生存機制，許多移工於是將返鄉後的未來生活寄望於擁有土地之上，除了可以維生之外，也可以作爲小農家戶保有勞動的自主性。這也呼應了黃宗智所討論的20世紀中國華北農村小農經濟內捲化的論點，貧農家庭同時依賴家庭農耕和僱傭勞動來求生存，他們的廉價勞動，轉過來支持停滯農業的持續；在農村經濟環境沒有發展，又無其他出路，人們只能在現有的結構上，通過修補來解決問題。相當程度來說，爪哇女性移工的道德經濟學是鑲嵌在爪哇農村的物質環境與親屬關係中，藉由內捲化的跨國勞動雖無法改變農村的經濟結構或家庭的階級流動；但是，對於她們自身未來的安全性，應該具有一種合理的確實性。

作者簡介

龔宜君，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近年來的研究興趣爲底層階級的跨國移動、性別政治與台商在東南亞的勞動體制。

參考書目

- 王宏仁、白朗潔，2007，〈移工、跨國仲介與制度設計：誰從台越國際勞動力流動獲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5: 35-66。
- 王志弘，2006，〈移／置認同與空間政治：桃園火車站週邊消費族裔地景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 149-203。
- 印尼星洲日報，2013，〈全國進行農業調查·建設熱帶農糧中心〉。印尼星洲日報，言論版，5月18日。<http://indonesia.sinchew.com.my/node/39584>，取用日期：2014年3月13日。
- 吳挺鋒，2002，〈台灣外籍勞工的抵抗與適應：周休做爲一個鬥爭場域〉。《香港社會科學學報》32: 103-150。
- 林慧蓉，2010，《順從與異議：印尼女性家庭看護工在台之勞動形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政大大學報，2008，〈印尼國立大學法人化〉。政大大學報，頭版，12月26日。http://www.uonline.nccu.edu.tw/material/pdf/66_14_1432頭版.pdf，取用日期：2013年8月12日。
- 陳平軒，2012，〈農民自立 奪回農糧自主權〉。《上下游新聞市集》，農民之路訪台專題（9）土城現場記錄，6月3日。<http://www.newsmarket.com.tw/blog/8170/>，取用日期：2014年2月21日。
-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2005，〈數字看台灣〉。
- 黃宗智，1994，《華北的小農村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曾嫵芬，2004，〈引進外勞的國族政治〉。《臺灣社會學刊》32: 1-58。
- 勞動部，2014，外籍工作者——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http://statdb>。

cla.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100&kind=10&type=1&funid=q1301&rdm=uilkm7pX，取用日期：2014年7月2日。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經濟組，2008，〈印尼貧窮人口增加〉。印尼經貿商情月報，2008年3月份。http://sicea.freeinterchange.org/zh_tw/service2_2-200803-1-07.htm，取用日期：2013年8月26日。

蔡錦昌，2005，《涂爾幹社會學方法論正義》。台北市：唐山。

潘美玲，2011，〈流離的道德經濟：流亡印度的藏人毛衣市場與協會〉。《臺灣社會學刊》46: 1-55。

藍佩嘉，2002，〈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 169-218。

——，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臺灣社會學刊》34: 1-57。

——，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 107-150。

——，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台北市：行人。

Asyari, Anis Hamim, 2008, "Indonesia's Administrative and Legislative Measures on Labor Migration from a Rights-Based Perspective." Master Thesis (Human Rights), Faculty of Graduate Studies, Mahidol University, Thailand. <http://www.li.mahidol.ac.th/thesis/2551/cd421/5038128.pdf> (Data visited: March 13, 2014)

Bachriadi, Dianto, 2009, "Land, Rural Social Movements and Democratisation in Indonesia." Transnational Institute, July, 2009. <http://www.tni.org/sites/www.tni.org/archives/reports/landpolicy/bachriadi-indonesia.pdf> (Data visited: February 22, 2014)

- Bauman, Zygmunt and Keith Tester著、楊淑嬌譯，2004，〈《與包曼對話》〉。臺北市：巨流圖書出版。(Bauman, Zygmunt and Keith Tester, 2001, *Conversations with Zygmunt Bauma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ernstein, Henry著、汪淳玉譯，2010，〈《農政變遷的階級動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Bernstein, Henry, 2010, *Class dynamics of agrarian change*. Sterling, Va.: Kumarian Press.)
- Breman, Jan and Gunawan Wiradi, 2002, *Good Times and Bad Times in Rural Java: Case Study of Socio-economic Dynamics in two Villages towards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Leiden: KITLV Press.
- Brenner, Suzanne, 1995, "Why Women Rule the Roost: Rethinking Javanese Ideologies of Gender and Self-Control." Pp. 19-50 in *Bewitching women, pious men: gender and body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Aihwa Ong and Michael G. Peletz.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orch, Rosslyn, 2008, "Straddling Worlds: Indonesian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Singapore." Pp. 195-214 in *Women and work in Indonesia*, edited by Michele Ford and Lyn Park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Clammer, John, 1996, *Values and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s.
- Callinicos, Alex著、萬毓澤譯，2007，〈《創造歷史：社會理論中的行動、結構與變遷》〉。臺北市：群學。(Callinicos, Alex, 1987, *Making history: agency,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onstable, Nicole, 2004, "Changing Filipina Identities and Ambivalent Returns." Pp. 104-124 in *Coming Home? Coming home?: refugees, migrants, and those who stayed behind*, edited by Lynellyn Long & Ellen

- Oxfor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Enloe, Cynthia, 1990, *Bananas, beaches & bases: making feminist sens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6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eertz, Clifford原著、方怡潔、郭彥君合譯，國立編譯館主譯，2009，
《後事實追尋：兩個國家、四個十年、一位人類學家》。臺北市：群學。(Geertz, Clifford, 1995, *After the fact: two countries, four decades, one anthropologi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Hildred, 1961, *The Javanese family; a study of kinship and Social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 Huang, Philip C,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go, Graeme, 2002, "Women's Inter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Pp. 158-178, in *Women in Indonesia: Gender, Equity and Development*, edited by Kathryn May Robinson and Sharon Bessell.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 2007, "Indonesia's Labor Looks Abroad." The On Line Journal of the 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 April 1, 2007, <http://www.migrationinformation.org/feature/display.cfm?ID=594> (Data visited: July 13, 2011)
- Husken, Frans, 1989, "Cycles of Commercialization and Accumulation in a Central Javanese Village." Pp. 303-331 in *Agrarian Transformations: Local processes and the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Gillian Har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usken, Frans and Benjamin White, 1989, "Java: social Differentiation, Food Production, and Agrarian Control." Pp. 235-265 in *Agrarian Transformations: Local processes and the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Gillian Har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13, "Indonesia: Facts and Figures." <https://www.iom.int/cms/en/sites/iom/home/where-we-work/asia-and-the-pacific/indonesia.html> (Data visited: March 07, 2014)

Katznelson, Ira 著、蘇子喬譯，2005，〈比較政治中的結構與結構型態〉。頁110-153，收錄於Mark Irving Lichbach, Alan S.Zuekerman 等著、蘇子喬譯，《比較政治：理性、文化與結構》，臺北市：五南。(Katznelson, Ira, 1997, "Structure and Configur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Pp. 81-112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edited by Mark Irving Lichbach and Alan S.Zuekerma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ls, Beth Mary, 1999, *Thai Women in the Global Labor Force: Consuming Desires, Contested Selves*.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Parnwell, Michael and Daniel Arghiros, 1996," Introduction: Uneven Development in Thailand." Pp. 1-27 in *Uneven development in Thailand*, edited by Michael J.G. Parnwell. Aldershot: Avebury.

Prosterman, Roy and Robert Mitchell, 2002, "Concept for Land Reform on Java." http://www.ani.com.sg/RDI_LandReformOnJava.pdf (Data visited: August 31, 2011)

Scott, James 著、程立顯、劉建等譯，2001，《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市：譯林出版社。(Scott, James,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tatistics Indonesia, 2013, “Education Indicators, 1994-2013.” http://www.bps.go.id/eng/tab_sub/view.php?kat=1&tabel=1&daftar=1&id_subyek=28¬ab=1 (Date visited: August 12, 2013)

Sudaryanto, Tahlim, Sri Hery Susilowati and Sumaryanto, 2009, “Increasing Number of Small Farms in Indonesia: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aper presented at 111 EAAE-IAAE Seminar ‘Small Farms: decline or persistence’, University of Kent, Canterbury, UK, 26th-27th June 2009 <http://ageconsearch.umn.edu/bitstream/52808/2/036.pdf>

Timmer, Peter, 2004, “Food Security in Indonesia: Current Challenges and the Long-Run Outlook.” *Working Paper*, No. 48, November 2004.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http://www.cgdev.org/files/2740_file_WP_48_Food_security_in_Indonesia.pdf (Date visited: March 14, 2014)

Thompson, Edward Palmer 著、沈漢、王加豐譯，2002，《共有的習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Thompson, Edward Palmer, 1991, *Customs in Common*. New York: New Press.)

USAID Country Profile, 2010, “Indonesia –Land Tenure and Property Rights Profile.” http://usaidlandtenure.net/sites/default/files/country-profiles/full-reports/USAID_Land_Tenure_Indonesia_Profile_0.pdf (Data visited: March 08, 2014)

White, Benjamin and Gunawan Wiradi, 1989, “Agrarian and Nonagrarian Bases of Inequality in Nine Javanese Villages.” Pp. 266-302 in *Agrarian Transformations: Local processes and the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Gillian Har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olf, Diane, 1992, *Factory Daughters: Gender, Household Dynamics, and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Jav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2001, “Daughters, Decisions and Domination: An Empirical and Conceptual Critique of Household Strategies.” Pp. 368-398 i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Empirical and Practical Approach I*, edited by Lourdes Benería and Savitri Bisnath. Mass.: Edward Elgar.

The World Bank, 2008, “Indonesia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2007—Sending for Development: Making the Most of Indonesia’s New Opportunities.”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INDONESIA/Resources/Publication/280016-1168483675167/PEReport.pdf> (Date visited: March 13, 2014)

Migration and Remittances Unit of the World Bank’s Development Prospects Group, 2013, “The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Brief.” April 19, 2013,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ROSPECTS/Resources/334934-1288990760745/MigrationDevelopmentBrief20.pdf> (Data visited: March 13, 2014)

World Food Programme, 2012, “Monthly Price and Food Security Update: Indonesia.” *World Food Programme*, March 2012. <http://home.wfp.org/stellent/groups/public/documents/ena/wfp246211.pdf> (Date visited: March 15, 2014)